

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收购季节性服务外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PROJ20240701021416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08月29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收购季节性服务外包项目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南阳十德实业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297.68万元，质量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河南贤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294.34万元，质量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299.9157万元，质量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南阳十德实业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贤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南阳十德实业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合格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贤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合格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合格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南阳十德实业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合格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贤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合格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合格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日期以内通过“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”提出。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“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”作出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提出异议或者质疑时必须按照相关法律

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(资料不符合以下证明资料要求的视为未收到异议)证明材料(需加盖公章)必须包含但不限于:①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②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;③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;⑥提出质疑的日期;⑦被授权委托人提交的,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。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,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其他

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收购季节性服务外包项目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的委托,就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收购季节性服务外包项目进行了开标、评标、定标,现就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公布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:

1. 项目名称: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收购季节性服务外包项目
2. 招标编号: PROJ20240701021416
3. 项目概况:主要内容为对襄城县分公司所辖 20 个烟叶工作站(点)收购工作中包括但不限于帮厨、电力维修、门卫、合同岗、保洁、烟叶结算、烟叶预检、烟叶保管等业务工作进行外包,根据工作量中标单位需提供工作人员不少于 271 人,项目时间为每收购季约 65 日左右,每年包含 1 个收购季,有效期 2 年(包含 2 个收购季)。
4. 标段划分: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: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收购季节性服务外包项目,控制价:303.4433 万元(2 年)。
5. 招标范围: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收购季节性服务外包项目,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。
6. 服务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、2025 年度烟叶收购工作结束止。
7. 服务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要求。
8. 服务地点:许昌市襄城县。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日期:

本项目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,按照法定公开招标程序和要求,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府网站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内网》发布招标信息。

三、评标信息:

评标日期:2024 年 08 月 23 日

评标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楼评标 11 室

四、中标信息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南阳十德实业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：大写： 贰佰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

小写：2976800.00 元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、2025 年度烟叶收购工作结束止

服务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要求。

联系人：刘哲 联系电话：15517739101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河南贤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：大写： 贰佰玖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

小写：2943400.00 元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、2025 年度烟叶收购工作结束止

服务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要求。

联系人：伍甜甜 联系电话：19836145250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：大写： 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柒元整

小写：2999157 元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、2025 年度烟叶收购工作结束止

服务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要求。

联系人：翟良豪 联系电话：13781571375

五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：

招标人： 许昌市烟草公司襄城县公司

地 址： 许昌市襄城县迎宾路

联系人： 聂先生

电 话： 0374-3595159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元鼎国际 B 座 1612 号

联系人：蔡女士

电 话： 0374-8318599

电子邮件： 892189247@qq.com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08月26日至2024年08月29日

七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日期以内通过“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”提出。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“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”作出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提出异议或者质疑时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（资料不符合以下证明资料要求的视为未收到异议）证明材料（需加盖公章）必须包含但不限于：①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②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③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④事实依据；⑤必要的法律依据；⑥提出质疑的日期；⑦被授权委托人提交的，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。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。

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

2024年08月26日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许昌市烟草公司襄城县公司

地 址：许昌市襄城县迎宾路 聂先生

联 系 人：聂先生

电 话：0374-359515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元鼎国际B座1612号

联 系 人：蔡女士

电 话：0374-8318599

电子邮件：892189247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